附件1

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职能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第一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职能职责

退役军人事务局系我市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政府组成部门，履行拥军优抚、军休服务、移交安置、创业就业、褒扬纪念等行政职能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部门预算单位，内设机构有：内设综合室、就业创业移交安置股、拥军优军休管理股3个股室，下设光荣院、军干所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，洪江市光荣院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4年部门预算包括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收入、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。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，又包括上级补助收入等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我单位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社会保障类专项经费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450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0.3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657.2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有上级补助经费来源的专项资金2024年未纳入本级预算，导致专项资金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450.32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，教育支出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5.41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4.91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0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，金融支出0万元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，预备费0万元，其他支出0万元，转移性支出0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。支出较去年预算减少657.22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.15万元，项目支出减少658.3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657.22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为有上级补助经费来源的专项资金2024年未纳入本级预算，导致专项资金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450.32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89.68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60.64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。其中：其中优抚对象八一、春节慰问专项资金80万元，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、护理保障经费本级补助50万元，退役士兵生活困难补助11.64万元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费15万元，军转干三节慰问及医保等经费4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0万元，具体安排为0支出0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.5万元，比去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，增加5.97%，主要因为工作人员增加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8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8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预算数减少0.02万元，下降2.27%，主要因为厉行节约，缩减三公经费开支。

1. 一般性支出预算

2024年我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17.68万元，主要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被装购置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其他交通费用等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4年我单位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:

1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2、2024年，本部门拟新增资产具体为：公务用车0辆，价值0万元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按照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2024年我单位整体支出450.32万元，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，涉及项目支出160.64万元，其中工作经费0万元，社会保障类专项经费160.64万元，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单位运行经费：是指机关（事业）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